

加急

天津市2019年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 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津粮清查办〔2019〕9号

市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 大清查基础工作的通知

各区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天津利达粮油有限公司，中储粮在津直属企业，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切实做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粮发〔2019〕7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基础工作的通知》（国粮执法〔2019〕36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从严落实大清查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基础管理工作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粮食库存统计报表、数据分解登统、质量扦样检查、企业账务处理、器具配备、货位整理等基础性工作，从严从细抓落实，做到位。

(一) 企业统计报表填报要到位。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清查时点统一为统计结报时点 2019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各区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天津利达粮油有限公司、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要认真指导各类涉粮企业严格按照统一的清查时点结报粮食库存统计数据，不得提前或延后。统计数据是清查核实粮食库存的标杆依据，各企业要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和《中央储备粮统计制度》的要求，如实填报 2019 年 3 月粮食统计月报，在填报统计月报前，要组织本企业统计、财务和保管人员对粮食经营台账、实物保管账、企业会计账进行账账核对，确保库存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各区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天津利达粮油有限公司、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要加强对企业统计报表数据的审核把关，避免漏统或重复统计。

(二) 统计数据分解登统要到位。纳入清查范围的各类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要以企业填报的 2019 年 3 月统计月报为依据，按照“谁统计、谁分解、谁负责”的原则，将粮食库存统计数据分解至库存实物的实际储存库点和货位，并逐级上报。企业在进行库存统计

数据分解登统时，要准确填写库存粮食品种、性质和数量，以及实际储存地等信息，实际储存库点名称应完整、规范。同时，在企业自查环节，报账单位要对承储企业账账、轮换、库贷工作进行核实，并做好相应工作底稿的衔接。

(三) 粮食质量扦样检验要到位。严格执行质量检查方法，高标准完成粮食扦样、送样、样品接收、检验等各环节工作，防止出现串换样品、人为调整检验结果等违规问题。要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切实保障扦样检验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严守工作纪律，对于质检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处理。

(四) 企业各项准备工作要到位。各单位要重点督导企业做好账务处理，各类凭证、账簿、单据和报表要齐全完备，对已完结的业务要及时做好统计账会计账的处理，销售出库的粮食统计账做相应核减，未回笼的销售货款记入相应结算账户，严格做到业务账务相匹配、统计会计保管三账相衔接。同时，还要督促企业做好粮面平整、粮包规则摆放等粮食实物货位整理工作，准备好相关政策性粮食收储轮换动用等文件资料，并配备电动扦样器等必要检查器具。

(五) 应用软件培训使用要到位。为了提高这次大清查的信息化水平，国家层面专门开发了应用软件，这是搞好清查工作的一个基本工具，必须熟练掌握和使用。目前，大清查应用软件已升级完毕，并完成网络部署，近期将正式上线试运行。各单位要加强对大

清查软件使用的培训，认真组织相关单位和企业进行反复演练操作，预先录入相关基础信息，确保大清查软件用得上、用得好、有实效。

二、牢固树立问题导向

粮食库存管理需重点关注四方面问题：一是中央储备粮、地方储备粮的轮换管理。二是不同性质的中央事权粮食、政策性粮食与商品粮相互抵顶，掩盖库存不实。三是最低收购价和临时存储粮政策执行不规范、风险隐患大。四是政策性粮食质量管理方面的问题，包括：储备粮质量指标是否达标、储存品质指标是否宜存、质量档案是否规范、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是否执行等。此外，财政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到位、贷款资金运行和管理是否合规等也需认真检查，验证库存的真实性。

三、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这次大清查是国务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布置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切实杜绝在大清查工作的组织上发生“上热下凉”现象，使得大清查协调机制流于形式，成员单位工作合力不强，防止发生区级大清查协调机制中有的成员单位只挂了名但实际参与配合不够情况，各区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明确各单位各部门职责任务要求，压紧压实责任。要积极争取区政府不定期召开大清查情况调度会，组织各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各项清查工作。

我市将在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加大对大清查工作的考核力度，进一步增强当地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工作的责任担当。

四、切实加强监督

政策性粮食大清查工作敏感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特别注意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各单位要主动解读政策规定，宣传大清查方案及方法步骤，及时通报大清查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各方关切，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让大清查各项工作始终在良好舆论氛围中有序开展。

要及时掌握基层工作动态，强化层级监督指导。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编报，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大清查工作进展情况，自觉接受上级机构监督。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对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要如实上报，确保上报信息真实、准确、及时。

天津市 2019 年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

质量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代章)

2019 年 4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储粮北京分公司。

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